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6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安心吹哨！行政院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為鼓勵及保護民眾勇於舉發貪腐，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法務部研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2）日審查通過。草案重點特色如下：

一、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基於揭弊者保護權益最大化考量，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各專業領域及機關資源提供揭弊者優於本草案之保護，透過不同法規保護措施交織，提供揭弊者更綿密而完整之保護。另為有效嚇阻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時，從重處罰，且不同類型之行政罰可併罰之。（第1、11條）

二、弊端項目涵蓋公私部門：就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揭露，包含公務員貪瀆犯罪行為、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等，均為本草案所列舉之公部門弊端項目；另考量民情需求，整合社會關注之公益項目，就勞動、金融、環保、社會福利（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虐事件通報）、食安、教育、國土保育等法令列舉為私部門弊端項目。（第3條）

除了上述主要活動之外，法務部廉政署串連今（108）年全臺各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將廉潔誠信觀念融入學童的日常學習活動中，預計30項計畫有1,330場次之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估計將近有8萬名學童及家長共同參與。法務部誠摯邀您共襄盛舉，為創造乾淨透明、廉潔誠信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三、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本草案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

但考量內部人員與機關間法律關係多元，為擴大保護，將「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揭弊者範圍保護。而在工作權保障部份，除提出揭弊的揭弊者外，更擴大保護對象為準揭弊者，包含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及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均可享有工作權相關保護措施。(第5條、第7條)

四、層次性通報程序：第一層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故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另以具外部監督功能之民意代表、媒體等列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揭弊失靈之補正措施。(第4條、第6條)

五、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本草案對工作權的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正視職場霸凌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給予揭弊者精神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第7條)

六、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引進法庭之友制度：揭弊者通常為訴訟階段弱勢之一方，故草案引進英美法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在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讓公益團體、律師公會、同業公會、公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爭點與法律表示意見，提供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參考。(第9條)

##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約僱人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張○○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中央管排水治理相關業務，並派兼河川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明知其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新臺幣(下同)400 元及交通費 272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防災減災之公務，計 22 次，共核撥 1 萬 4,584 元出差旅費予張○○；又明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亦有申請出差日期卻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仍以相同手法，每次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36 元，計 27 次，共計 1 萬 6,936 元，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另楊○○係三河局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河川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及廢止等業務，明知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54、268 或 220 元不等之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楊○○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之公務，計 6 次，共計 3,936 元，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張○○及楊○○分別違反同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一五一艦隊登陸艇隊上兵吳○○涉嫌侵占公款新臺幣277萬元並銷毀會計憑證等案，業經臺**

##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擔任海軍 151 艦隊登陸艇隊(下稱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依據「海軍基層單位現金會計作業程序(下稱海軍會計作業程序)」，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 35 次，累積達 277 萬元。又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一五一聯隊主計科借閱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案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搜索及訊問後，認吳○○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滅證及串供之虞，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廉政署於 4 個月之羈押期間，調閱及研析大量之會計帳冊，並密集傳喚多名證人後，檢察官認吳○○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0 條變造私文書、第 213 條登載不實公文書、第 216 條行使不實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文書罪嫌，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參、其他事項

### 一、母親節送手機 別忘貼心下載實用且安全的 APP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為了慰勞媽媽的辛勞，許多子女會選擇在母親節挑選手機作為孝親禮，根據國內手機網站調查，有 7 成以上的媽媽都是由家人幫忙挑選手機。因此，挑選好用且經濟實惠的手機，讓媽媽拿得開心用得放心，這重責大任就落在子女們身上了。

挑選符合媽媽需求手機的同時，當然也要幫媽媽下載一些實用的 Apps，除了社群平臺或通訊軟體等基本 Apps 不能少之外，以下幾個建議供大家參考：

- 追劇不能少：可下載多個正版影音播放平臺，讓媽媽閒暇之餘開心追劇，不用擔心看盜版看到頭昏眼花。
- 回憶都珍藏：現代人都習慣用手機拍照，可以幫媽媽設定雲端相簿，拍照後立即備份到雲端，對於多數不善於備份的長輩們而言，這樣的小貼心就可避免日後發生遺失珍貴回憶的遺憾。但提醒大家，也要注意雲端相簿的隱私設定喔！
- 拍照最美麗：如果是喜歡自拍的媽媽，可安裝擅於拍攝人物的 App，愛下廚或拍美食照的媽媽，則可下載專拍食物的 App，子女也可教媽媽使用修圖軟體，滿足媽媽上傳漂亮照片的成就感。
- 桌面很清楚：除了下載好用 App 外，目前手機預設字體大小對長輩來說都稍嫌吃力，可將字體或顯示比例調大，方便媽媽閱讀，並將常用的 App 或是小工具如計算機、天氣預報等都拉到桌面，讓媽媽方便開啟使用。

不管你有沒有準備禮物要送給媽媽，其實心意最重要，放下手機多陪陪媽媽，或者和媽媽一起自拍、修圖，都會是很開心的事。

下載 APP 還有許多要注意的事項，可參考全民資安素養網「[你下載安裝的 APP 是安全的嗎？](#)」這篇文章。

## 二、遠東航空臨時取消航班 消費者權益應確保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針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航)臨時取消眾多國際航班一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於事件發生後，即積極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觀光局協調聯繫有關消費者之權益保障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對於遠航無預警取消航班之行為造成消費者之損害，民航局已發布新聞，要求遠航需負起全責，並對於旅客因航班取消或延誤所致之損害應適當補償在案。民航局之要求尚符合受害旅客之權益保障。故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民航局監督遠航落實辦理，善盡航空公司之責任。

二、在參團旅遊之旅客部分，據瞭解旅行社對於因航班停飛未能成行者，除安排旅客轉搭其他航班或轉團外，多採全額退還團費處理；倘有旅行社扣除已支付之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者，將於獲遠航賠償後，返還旅客。至出發後無法依原定行程返臺者，旅行社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6 條規定，須安排旅客轉搭其他航班返臺，所生滯留費用由旅行社負擔。

三、在個人自行出國部分，遠航應依旅客意願，協助簽轉其他航班，或提供退改票免收手續費；若旅客因行程延誤或無法成行造成國外食宿及交通費用之損失，遠航應依民航局之指示，提供適當賠償措施。

四、另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民航局及觀光局分別督促遠航及旅行社落實保障消費者之措施，若有消費爭議，應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寬妥適解決。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凡有關本次因遠航取消航班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均應保留單據，以利後續求償之用。如因本事件發生消費糾紛，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 三、聰明使用智慧型手機

◎摘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 聰明使用智慧型手機



### 令人擔心的NG行為

未設定開機密碼或螢幕鎖



誤安裝假防毒軟體



常下載來路不明的App



沒有備份資料的習慣



未妥善保管手機



使用沒有加密的Wi-Fi



### 讓人安心的OK行為

定期更新軟體



定期進行病毒掃描



不使用藍芽或定位功能時應關閉



解除安裝沒在使用的App



將經常造訪的網站建立書籤



定期備份手機裡的資料



廣告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